

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10.12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1. 預付款(無者免填)：</p> <p>(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低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p> <p>(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乙方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無者免)，經甲方核可後在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p> <p>(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甲方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p> <p>(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p> <p>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p> <p>(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u>履約標的之成果如涉著作權且</u></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1. 預付款(無者免填)：</p> <p>(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低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p> <p>(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乙方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無者免)，經甲方核可後在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p> <p>(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甲方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p> <p>(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p> <p>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p> <p>(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第一期款之給付比率以不低於</p>	<p>一、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子目最後一期給付條件增列著作授權清冊之提醒文字。</p> <p>二、新增第八款選項「依第14條約定應提出之著作權證明文件」，並配合調整原選項之順序。</p>

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者，最後一期給付條件應約定乙方應交付著作授權清冊)。第一期款之給付比率以不低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最後一期款以不高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2) 乙方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八)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乙方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依第 14 條約定應提出之著作權證明文件。

分包廠商之單據(僅適用於分包廠商價金採核實支付者，甲方得於決標後載明)。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最後一期款以不高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2) 乙方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八)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乙方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分包廠商之單據(僅適用於分包廠商價金採核實支付者，甲方得於決標後載明)。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第七條 履約期限</p> <p>(一)履約期限(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乙方應於____年__月__日以前(<input type="checkbox"/>決標日<input type="checkbox"/>甲方通知日<input type="checkbox"/>收到信用狀日起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p> <p>.....</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p> <p>(一)履約期限(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乙方應於____年__月__日以前(<input type="checkbox"/>決標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甲方簽約日<input type="checkbox"/>甲方通知日<input type="checkbox"/>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p> <p>.....</p>	<p>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爰刪除選項「甲方簽約日」。</p>
<p>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p> <p>.....</p> <p>(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乙方因前款事由而產生履約所需之額外費用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並依乙方檢附之事證，補償乙方所生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並辦理契約變更。</p> <p>.....</p>	<p>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p> <p>.....</p> <p>(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乙方因前款事由而產生履約所需之額外費用者，甲方應視實際情形並依乙方檢附之事證，補償乙方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p> <p>.....</p>	<p>第六款約定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致廠商產生額外之費用，機關應以契約變更方式填補廠商所受損失，爰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p> <p>.....</p> <p>(三)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下： <u>(由甲方視個案履約所完成下列之著作類型，於招標時勾選)</u> 【1】<input type="checkbox"/>出版品【2】<input type="checkbox"/>委託研究報告【3】</p>	<p>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p> <p>.....</p> <p>(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除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者： <input type="checkbox"/>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業務單位載</p>	<p>一、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條文內容未修正。 二、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刪除原有註的提醒語，並酌修文字。 三、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並全文修正如下： (一)第一目係依第三款履約標的完成的著作中，就取得著作財產權的著作，約定著</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結案報告書【4】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5】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圖片【6】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品【7】 <input type="checkbox"/> 手稿／設計稿【8】 <input type="checkbox"/> 詞曲創作成品【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四)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者：</p> <p><u>依第 3 款所勾選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著作 (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授權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u></p> <p><u>註：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就本契約產出之著作及後續利用情形，未必一律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甲方不限範圍、時間、地域、次數、無償並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u></p> <p>(1)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p> <p>① 取得授權之著作財產權：</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input type="checkbox"/> 散布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p> <p>② 利用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期間)</p> <p>③ 利用地域：</p> <p><input type="checkbox"/> 限地域 (請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地域。</p>	<p>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取得授權 (內容由業務單位載明)。</p> <p>註：此部分僅甲方於採購契約中有要求乙方提出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時，方有適用；如果採購契約中並無要求乙方提出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時，本款請刪除。</p> <p>(四)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名稱如下：</p> <p><u>【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品【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研究報告【3】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結案報告書【4】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5】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圖片【6】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品【7】 <input type="checkbox"/> 手稿／設計稿【8】 <input type="checkbox"/> 詞曲創作成品【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u></p> <p><u>註：乙方執行藝文採購之履約結果如涉及著作財產權者，除專屬委託外，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就履約產出之影音、文字、圖照或其他形式之紀錄及成果報告書，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取得授權，俾利文宣或推廣之用。乙方及其受雇者或受聘者為執行本契約本身之創作或展演，甲方不宜取得著作財產權或約定甲方為著作人，以保障著作人之權益。</u></p> <p><u>(前項「專屬委託」，係指甲方委託乙方就某特定履約標的之履約成果，由甲方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或約定甲方為著作人。)</u></p> <p>(五)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財產權者：</p> <p><u>註：本款所涉之授權書、約定書及讓與書</u></p>	<p>著作財產權授權範圍，包含授權項目、時間、地域、次數、可否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著作人格權等約定事項。</p> <p>(二) 第二目係依第三款履約標的完成的著作中，就取得著作財產權的著作，約定取得部分之著作財產權。</p> <p>(三) 第三目係依第三款履約標的完成的著作中，就取得著作財產權的著作，約定取得全部之著作財產權。</p> <p>(四) 第四目係依第三款履約標的完成的著作中，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的著作，及回頭授權乙方及可否同意乙方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約定事項。</p> <p>(五) 第五目係依第三款履約標的完成的著作中，以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之約定事項。</p> <p>(六) 第六目增加著作人格權之約定事項。</p> <p>(七) 第七目條文內容未修正。</p> <p>(八) 新增第八目，俾利甲方履約成果未來如欲申請商標或專利，約定乙方負有告知義務及協助取得應備之文件，以作為爭議發生時輔助機關主張權利之依據。</p>
---	--	--

④利用次數：

限次數：_____（請載明）

不限次數。

⑤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⑥其他：_____。（所需授權範圍如須依個案性質另為約定者，請載明約定之詳細內容）

(2)授權約定條款：

①乙方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於著作完成時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

②乙方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且乙方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如乙方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

2.如乙方之受聘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

③乙方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乙方負有依前子目約款授權

等著作權文件範本，請參考附錄。

1. 甲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並共有著作財產權，甲方享有之應有部分比例為_____%、乙方享有之應有部分比例為_____%；除讓與其應有部分、對第三人為專屬授權及設定質權外，各共同著作人無庸得他方之同意，即得各自獨立利用著作或再授權他人利用。

3. 甲方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

(1) 乙方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

a. 該著作係乙方所完成者，以乙方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b.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者，乙方應與其受雇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並由乙方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承諾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c.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乙方並應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並承諾對甲

範圍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1。

④ 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註：乙方履約完成之著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講座授課資料，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2~1-4。

2. 甲方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者：

依第 3 款所勾選之 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 (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部分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部分

方及甲方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d.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該法人與其職員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並將其著作財產權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a) 讓與甲方，且承諾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約定文件，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b) 讓與乙方，再由乙方讓與甲方，且承諾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約定文件，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2) 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乙方已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乙方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及授權金方案等，向甲方申請授權利用，甲方不得拒絕。但乙方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甲方訂定採購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甲方得拒絕授權。

4. 甲方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者：

著作財產權。

(1)取得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
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

(2)其他約定同本款第3目各子目之規定。

3. 甲方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

依第3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 (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1)乙方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

①乙方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

②乙方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

(1)取得之著作財產權

-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
輯權 【10】出租權 【11】散布權

(2)其他約定同本款第3目各子目之規定。

5. 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者：

(1)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
輯權 【10】出租權 【11】散布權

(2)授權約定條款：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授權甲方利用，或於無法取得著作財產權時負有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且著作人承諾對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a. 該著作係乙方所完成者，乙方為著作人，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該授權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b.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所完成者，約定由受雇人為著作人，乙方負有取得其受雇人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義務。該授權書應於契

本 2-2、2-3。

③乙方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乙方負有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義務。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2。

(2) 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乙方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乙方或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授權金或其他回饋計畫等，向甲方申請授權利用。但乙方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甲方訂定採購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甲方得拒絕授權。

(3) 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

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c.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約定由受聘人為著作人，乙方負有取得其受聘人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義務。該授權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d.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該法人應與其職員(受雇人)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乙方負有取得其受聘人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義務。該授權書及著作人約定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註 1：以上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註 2：以上就甲方於採購標中所可能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擇需要列入契約條款，原則上，僅列其一者即可，除非將產生眾多著作且有些僅要授權，有些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之特殊情況，才須取二項。

6. 本案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

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4. 甲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1)依第 3 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 (如無須約定全部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約定之部分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

(2)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乙方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乙方或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授權金或其他回饋計畫等，向甲方申請授權利用。但乙方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甲方訂定採購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甲方得拒絕授權。

5. 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

(1)依第 3 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 (如無須約定全部著作以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約定之部分著作)，以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

(2)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除讓與其應有部分、對第三人為專屬授權及設定質權外，無須徵得他方之同意，即得各自獨立利用著作或授權他人利用。如無其他約定，則就

任何利用之授權同意書。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

7.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詮釋資料者，如為配合甲方開放資料政策，乙方應提供詮釋資料(metadata)之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並應取得前開詮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甲方，以不限時間、地域，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方式產出加值衍生物。

.....

利用之結果，損益各自分擔。

6. 本案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得依本款第 1 目約定之內容為相關之利用，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註：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2~1-4。

7.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詮釋資料者，如為配合甲方開放資料政策，乙方應提供詮釋資料(metadata)之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並應取得前開詮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甲方，以不限時間、地域，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方式產出加值衍生物。

8. 本案履約成果可供甲方申請商標或專利，如該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或受聘人所完成，乙方有告知受雇人或受聘人上開情事之義務。乙方應提供或協助甲方取得申請商標或專利所需相關文件檔

案，並應約定甲方為商標或專利申請人。

(五)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除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者：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業務單位載明)。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甲方取得授權(內容由業務單位載明)。

註：此部分僅甲方於採購契約中有要求乙方提出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時，方有適用；如果採購契約中並無要求乙方提出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時，本款請刪除。

.....

附錄：授權書、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1-1	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範本 1-2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範本 1-3	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範本 1-4	講座授權書
範本 1-5	著作授權清冊

二、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2-1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與其受雇人）
範本 2-2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與其受聘人）
範本 2-3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之受聘人與其受雇人）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3-1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雇人讓與機關)
範本 3-2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聘人讓與機關)

授權書

一、立書人(講座姓名)(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年○○月○○日應(委辦機關/被授權人)(以下簡稱甲方)邀請擔任(活動名稱)講座，就該項演講相關資料之利用約定如下：

(一)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該次演講之講義、簡報等資料不限時間(或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次數(或限次數： 次)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但甲方僅於內部(含內部網站)使用該資料，乙方同意 不同意 不受上述時間、次數之限制。

(二)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演講實況予以全程錄影(音)並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但甲方僅上載於內部網站公開傳輸，乙方同意 不同意 不受上述時間之限制。

(三) 其他：_____

二、乙方同意 不同意 甲方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各項利用行為。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乙方(講座)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而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乙方或丙方) 為著作人，由 (乙方或丙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 (以下簡稱丁方) 受聘於出資人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 (委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乙方或丁方) 為著作人，由 (乙方或丁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出資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得標者所聘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戊方係 (得標者) 為執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所聘用之法人，丙方受雇期間內職務上因執行前述「(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戊方或丙方) 為著作人，由 (戊方或丙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得標者所聘法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 (得標者之受雇人)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丙方為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著作 (著作名稱：_____) 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受雇人：丙方(得標者之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得標者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約定，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得標者之受聘人)(以下簡稱丁方)受聘於(得標者)(以下簡稱乙方)，丁方為乙方履行與(委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著作(著作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丁方(得標者之受聘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得標者之受聘人如非實際創作人，該受聘人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之約定，請搭配範本 2-2 或 2-3 使用。